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知悉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早發售的[編纂]數目。於該情況下，我們會在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latgroup.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香港[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編纂]商根據[編纂]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及出售。

[編纂]